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二层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5,248,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

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裴红卫、王利娟、胡正鸣、田琦、秦海岩、姜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沈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8,830,160	99.9822	54,000	0.0078	68,100	0.01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刘斌	2,585,049,162	99.9922	是
2.02	裴红卫	2,585,197,660	99.9980	是
2.03	王利娟	2,585,049,160	99.9922	是
2.04	胡正鸣	2,585,049,160	99.9922	是
2.05	刘健平	2,585,049,161	99.9922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秦海岩	2,585,108,561	99.9945	是
3.02	姜军	2,585,049,160	99.992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沈坚	2,585,049,161	99.9922	是
4.02	王琰	2,585,108,561	99.99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694	94.2885	54,000	2.5259	68,100	3.1856
2.01	刘斌	1,938,696	90.6867				
2.02	裴红卫	2,087,194	97.6330				
2.03	王利娟	1,938,694	90.6866				
2.04	胡正鸣	1,938,694	90.6866				
2.05	刘健平	1,938,695	90.6867				
3.01	秦海岩	1,998,095	93.4652				
3.02	姜军	1,938,694	90.6866				
4.01	沈坚	1,938,695	90.6867				
4.02	王琰	1,998,095	93.46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马成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临时取消提案虽未能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两个工作日公告,但公司已在获悉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洪亮先生因病逝世后第一时间进行公告,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故意,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利。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